

123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3 进行技术合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如下：

1. 目标：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 3 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内容：

(1) 乙方需按照要求制定认证工作方案，对旅游景区、旅游民宿和餐饮业不少于 60 家申报组织进行认证，形成阶段性认证结果，为后续专家评审工作提供支撑。

(2) 乙方需核查申报组织上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准确性，结合各申报组织现场审核情况，依据各领域认证细则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逐一评分，根据每个申报企业（组织）的认证情况与得分明细，对每家认证企业（组织）出具认证报告 1 份、各领域认证报告 1 份、配合完成 2025 年美豫名品认证报告一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合作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质量要求：符合《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管理办法》；《“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通则》（DB41/T 2790-2024）及系列认证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合作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积极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工作文件；

(2) 其他资料根据乙方需要双方协商。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技术服

务开展过程中，甲方指派联系人并参与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标准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75000.00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总费用由甲方分为两次支付乙方，第一次支付：6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225000元），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依照省财政相关规定执行；合同业务执行完毕，甲方收到乙方自评报告后，对乙方服务内容开展效果评价，根据效果评价结果形成验收报告和效果评价。甲方根据效果评价结果作为支付依据支付尾款。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票据。

4.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钱塘支行

账户名：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账户号：5719 0615 0910 3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涉及的关键技术和技术应用模式，项目过程中乙方提交的相关技术信息、专有技术和乙方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甲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2. 该保密义务没有期限，且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停止。

3.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甲方全部工作人员；

4. 泄密责任：赔偿视泄密后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

乙方：

1. 乙方对在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涉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委托方案、工作部署、内部管理信息、未公开的政策文件等；被认证企业的商业秘密（如技术方案、生产工艺、财务数据、客户信息等）、敏感经营信息、提交的各类认证材料及认证过程中形成的核查记录、评

价资料等。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主体，对涉密信息采取加密存储、限制访问权限、规范传递流程等有效保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丢失、篡改或被滥用。

3. 乙方应仅允许参与本次认证工作的相关授权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对所有接触涉密信息的人员进行岗前保密培训和在岗保密教育，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披露、泄露、转让或使用所获取的涉密信息，认证工作结束后，将按照甲方要求移交、销毁相关涉密资料（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

5.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全部工作人员；

6. 该保密义务没有期限，且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停止。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赔偿视泄密后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违约金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5%。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合作成果进行验收：

1. 甲方参照《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乙方服务效果进行效果评价；

2. 甲方的评价结果分四类，作为支付依据。评价结果“良”及以上等次的，支付全部尾款费用；评价结果“中”或“差”的，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费用；

3.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协议款项；

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安排相关工作；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服务效果评价工作；

6. 双方应保证提供所有资料之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此次项目技术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不违反公共道德准则，以及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造成侵权及引起所有问题由违约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双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持续 30 日以上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此时，甲方应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乙方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 30 日仍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相关政策、法规发生重大调整；
3. 本技术服务内容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无法完成的难度。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授权代表共同签名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补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郝晓

乙方：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2026年 / 月 / 4日

